

附件一

申請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者，應檢附文件或資料

- 一、運作人及運作場所基本資料。
 - 1.運作人應檢附下列之一文件：
 - (1)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（非公司者免附）。
 - (2)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(3)其他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2.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3.運作場所應檢附下列之一文件：
 - (1)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（非工廠者免附）。
 - (2)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（非公司者免附）。
 - (3)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(4)其他證明文件影本。
- 二、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核定文件影本（非申請製造許可證者免附）。
- 三、安全資料表。
- 四、產品之製造流程及其說明（非申請製造許可證者免附）。
- 五、管理方法說明書，載明運送、使用、貯存、廢棄之方法。
- 六、貯存場所相關文件。
- 七、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、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。
- 八、主管機關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備查文件影本。
- 九、製造、貯存場所之運作場所全廠（場）配置圖及內部配置圖。
- 十、聯防組織組設相關證明文件備查函影本。
- 十一、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文件或資料。